

阳政办发〔2026〕13号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阳泉市零碳园区高质量发展的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金融支持阳泉市零碳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融支持阳泉市零碳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化对市高新区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运营和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金融支持，结合阳泉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高质量建设发展任务，增强园区项目和入园企业的金融资源供给和调配，贯彻金融五篇大文章和转型金融工作要求，落实《金融支持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行动方案》，以“双融”战略为核心，构建与零碳目标相适配的金融服务和创新体系。到2030年，基本形成覆盖建设运营、企业产销、高质量发展和综合保障一体化的零碳园区特色金融支撑体系，使金融支持零碳园区建设成为阳泉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有力增长点，为全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发挥金融示范引领作用。

## 二、构建具有阳泉特色优势的零碳园区全流程金融要素支撑体系

(一) 构建金融支持零碳园区“1+2+3+5+N+X”工作体系。

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和利率协调机制功能，应强化金融领域在支持零碳园区能源体系重构、企业零碳化改造、建立配套的碳足迹追溯机制以及助力园区企业满足ESG评级各类融资等方面的工作指导，按年度制定“金融支持零碳园区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全市各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对照建立金融支持零碳园区的“1+2+3+5+N+X”工作体系并按照清单任务开展金融支持工作。政策性银行要对零碳园区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国有银行要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赋能园区企业节能减排等重点任务，构建全场景、全链条覆盖的金融服务。股份制银行应当创新零碳园区专属金融产品，提供碳账户、碳资产托管、碳交易代理等“金融+非金融”专业化的深度服务，推动股、贷、债、租等综合金融工具落地。省内法人银行要适时推出与省级政策协同落地的金融产品，在碳资产质押融资产品、“供应链金融+零碳”产品上探索园区企业融资新模式。农商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应当提供专属融资服务，创新打造“碳表现挂钩贷款”，将贷款利率与企业的碳表现关联，加大中小微企业绿色普惠投放力度，承接地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基金、绿色担保合作等本地化的零碳园区金融服务。

（二）完善零碳园区全过程融资支持和金融产品创新。全市各金融机构要针对零碳园区建设、运营、发展全过程的融资需求，构建专项利率定价机制、信贷计划和额度，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创新“零碳园区贷产品矩阵”，应当涵盖新型电力

系统建设+传统能源降碳+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固废资源循环利用等全维度的信贷产品矩阵，统筹零碳园区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撑，助力园区整体减碳增效。探索将园区绿电消费占比、碳排放和碳减排规模等指标，作为本机构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的重要考虑因素，引导园区持续加强减碳能力建设。

（三）优化零碳园区建设运营期间的金融服务供给。全市各金融机构要针对零碳园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多能互补”能源自供建设，创新开发金融产品，助力园区获取可溯源、低成本的绿电。各金融机构应当拓展金融服务场景，积极与零碳园区“区域能碳管理平台”对接，实时获取园区及园内企业发电用能量、碳排放量、碳核算和碳交易等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和精准服务。各金融机构应当优化金融服务供给，为园区内电力与热力系统、绿色建筑及用能、新能源交通和物流、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配套和改造提供特色融资服务，助力园区提升能碳管理能力。各金融机构应当对园区内绿色节能降碳设备建设运营和更新改造，以及应用先进的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技术提供金融支持，推动园区“减源增汇”。

### **三、健全覆盖零碳园区项目建设、企业生产和产品产出的配套金融支持**

（四）制定零碳园区专项融资支持指引，拓宽多元融资渠道。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统筹研究出台《阳泉高新区零碳园区绿色项目、企业融资支持指引》，明确零碳园区项目、企业融资的准入

条件、支持重点和负面清单，兼顾分类分级和差异化，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的精准直达重点，强化项目信息共享。各金融机构要积极购买、投资园区企业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绿色债券、转型债券、科技创新债券、绿色产业基金等各类直接融资工具，拓宽园区多元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联合证券机构，为园区企业打造“股权+债权”“贷款+债券”等综合金融服务。

（五）实施差异化的园区企业信贷支持政策，稳步建立碳账户体系。全市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重点对园区内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低碳企业，统筹考虑信贷风险评估、成本补偿机制和政府扶持政策等因素，给予信贷支持，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工厂、零碳工厂；对园区高碳工业企业，金融机构应聚焦信贷政策引导企业通过技术替代、工艺优化和低碳产品设计，完成节能降碳改造，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对于数据中心等能耗企业，配合做好绿电绿证采购、“算电协同”等方面的金融服务，提升园区整体的绿色生产能力。各金融机构要主动探索碳账户线上平台建设应用，帮助企业开立碳账户、记录碳足迹，为企业提供碳足迹分析溯源运用，探索研发碳足迹挂钩的金融服务，提升企业碳治理水平。各金融机构应当积极通过发放绿色消费券、个人绿色消费低息贷款，设立个人碳账户、碳积分等措施，帮助企业培育绿色低碳消费市场。

（六）优化园区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深化零碳园区“345”金融服务模式，全市各金融机构要深挖园区项目、企业有效信贷

需求，依托 3 张清单建立健全零碳园区信贷投放尽职免责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尽职免责效率。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要聚焦园区内绿色低碳企业跨境经营需求，落实经常项目外汇便利化政策，推进更多优质企业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优化单证审核、简化业务流程、提升结算效率；立足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支持园区具备资格的企业盘活跨境资金资源，拓宽融资路径、优化资金配置，实现园区低碳发展与企业创新升级的双向赋能，扩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各金融机构应当完善园区及周边企业支付软硬件设施，畅通多元支付渠道，开通专属绿色通道，实现园区企业账户服务、资金划转等业务“快办简办”，进一步优化园区支付服务。

#### **四、培育金融支持零碳园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七）强化金融与碳市场联动，盘活园区企业碳资产。全市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 VEP+ESG 评级抵押贷款、碳配额质押贷款、绿证质押贷款、未来碳汇收益权质押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金融与碳市场的联动，助力企业满足绿色贸易需求，帮助园区企业盘活碳资产。各金融机构应当针对园区新能源电池、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定制涵盖碳预算管理、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环境信息披露、能源管理认证、ESG 体系建设、融资方案设计和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咨询等“零碳园区绿色发展一站式金融服务”，持续提升零碳园区碳排放管理能力。构建金融支持绿电稳供和电价优惠的长期政策，助力园区优化绿电交易机制、保障重点项目

绿电供给、落实绿色电价政策，降低园区企业用能成本。探索“供应链金融+零碳”模式，依托园区核心企业信用，挂钩上下游企业产品碳足迹、ESG评级、碳减排成效等，激励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产业链整体协同降碳。

（八）加强零碳园区人才培养、宣传引导和经验推广。依托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金融研究平台，搭建集政府、金融机构、园区、企业、高校交流合作的“政金企（园）研”人才培育平台，面向零碳园区及绿色企业等主体，共同开展“金融+管理+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建设。综合运用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和阳泉广播电视台联合创建的“金融政策综合宣传平台”，通过设立金融支持零碳园区高质量发展专栏、专题直播、举办专场活动等方式总结经验并广泛宣传，为辖区其他园区低碳化、零碳化改造提供有益经验。

（九）持续加强金融支持零碳园区的能力建设。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要依托阳泉特色金融顾问机制，组建专业化的金融顾问团队，制定涵盖政策宣导、融资规划、风险防控等标准化的零碳园区金融顾问服务清单，推动金融资源下沉、服务前移。全市各金融机构要持续深挖阳泉高新区零碳园区特色新兴场景，强化场景服务的深度定制，实现动态化的金融创新，增强金融支持零碳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前瞻性、可持续性。建立《零碳金融简报》工作制度，各金融机构要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报送金融支持零碳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简报。

## 五、夯实金融支持零碳园区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基础

(十)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要充分发挥货币政策传导作用,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零碳园区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利率下调、额度增加和领域拓展等方面的金融一揽子增量政策,提升金融机构对零碳园区信贷投放的积极性。引导金融机构树立碳金融理念,深度参与碳交易市场,综合运用碳期货、碳期权等市场交易工具,碳质押、碳债券等碳市场融资工具,以及碳保险、碳基金等碳市场支持工具,推动零碳园区高质量发展。

(十一)建立零碳园区主办银行制度。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要牵头建立“零碳园区主办银行制度”,一个项目确定一家银行或银团为主办银行,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等资金存入主办银行,主办银行保证项目公司合理融资需求。支持主办银行在零碳园区设立绿色网点或专营团队,提升金融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常态化驻企驻园,针对不同企业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专业金融服务。鼓励实施“零碳园区银团贷”,通过联合授信等方式,为园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等重大项目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十二)搭建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综合运用阳泉高新区“双创”平台“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全链条公共服务体系,整合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信贷市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各银行机

构内部数字服务平台功能，构建集政策、产品、案例、企业和项目于一体的综合金融资源库，实现融资对接线上便利化。充分运用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培育企业应用资金流信用信息的增信意识，加大应收账款、碳排放权等动产和权力抵质押贷款投放，拓宽园区企业担保融资范围。

（十三）强化考核评价和风险控制。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要加强对金融支持零碳园区发展的考核评价和数据监测，结合金融支持山西转型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五篇大文”服务效果评估，探索建立金融支持零碳园区考核评价体系，综合采取政策优惠、通报表彰等与政府考核激励相互关联的各项激励措施，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金融机构，及时进行约谈督导并要求限时整改。支持金融机构与专业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与第三方验证机制，为零碳园区企业绿色转型提供明确依据，规避“伪零”“漂绿”等风险。持续发挥风险“识别—研判—提示—反馈”闭环机制作用，完善风险监测体系，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零碳园区风险监测，推动建立多层次风险分担体系，降低单一金融机构的风险集中度。建立金融创新产品备案与评估机制，强化资金用途穿透式管理，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

## **六、建立政策配套、产业协同、跨部门联动的综合保障机制**

（十四）配套建立零碳园区融资“白名单”管理机制。阳泉市高新区要基于园区企业信用记录与合规情况、经营状况与产业

导向、知识产权与创新水平等客观要素，制定零碳园区项目企业融资“白名单”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纳入白名单，实行清单式动态更新管理，同步以正式文件形式向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及辖区金融机构推送。各金融机构要依据“白名单”开展融资精准对接、定制适配产品、降低融资成本、落实差别化的信贷政策等工作，为金融资源精准支持提供参考依据。

（十五）建立“政金企研”联席会议机制。市政府办公室要牵头建立涵盖金融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零碳园区管委会、金融机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在内的金融支持零碳园区高质量发展“政金企（园）研”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共享、专题研讨和政策协同，加大融资对接与要素保障力度，协调解决金融支持零碳园区建设和发展中的困难问题，强化跨部门协作，推动高效落实。高新区管委会要联合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建立涵盖“政金企研”各行业的专业化研究队伍，开展项目工作试点，定期发布典型案例。

（十六）加强金融支持零碳园区跨部门合力。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要加强金融财政产业政策协同，整合行业研究、服务拓展等专业力量参与零碳园区产业规划和项目培育，提升金融支持项目成熟度和融资可行性。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阳泉市分行做好项目融资工作的定期会商事宜；工信部门要联合金融行业引导园区内传统产业低碳化改造和绿色转型，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产业；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

风险补偿等机制，加大绿色产业基金等对零碳园区融资的配套政策支持。生态环境部门要协同金融行业推进园区及企业气候投融资、碳交易、碳足迹管理等工作。能源部门要联合金融行业加强零碳园区绿色能源供给体系建设和改革创新，推动园区供用能模式变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阳泉监管分局要做好对金融租赁公司支持零碳园区建设的工作指导；高新区管委会要会同金融行业做好在零碳园区建设方案落地、项目引进与建设管理、日常运营与服务过程中的金融协同。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

---